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孫世豪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景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薇旭

　　賴柏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一張（存單號碼：UB0000000）、新臺幣壹拾萬元三張（存單號碼：UA0000000、UA0000000、UA0000000），合計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94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一張（存單號碼：UB0000000）、新臺幣壹拾萬元三張（存單號碼：UA0000000、UA0000000、UA0000000），合計新臺幣捌拾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97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因提存之定存單屆期，經聲請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114年度司聲字第67號裁定變換提存物獲准，准以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並分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219號、114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項，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10月14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136922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10月15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6773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